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人事室

承辦人：劉千芃

電話：07-7995678#3139

傳真：07-7406665

電子信箱：aszx428@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人字第11033318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停止適用總說明、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圖及相關表件(請至局網下載)

(39979870_11033318800A0C_ATTCH1.pdf、39979870_11033318800A0C_ATTCH2.pdf)

主旨：「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要點業經109年12月9日本局第45次局務會議通過停止適用。
- 二、因應教師法及相關子法涉及教師解聘、不續聘及停聘之實體規範及作業程序，前於109年6月30日修正施行在案，旨揭要點已與現行規定不符爰停止適用。
- 三、復為協助各校確實處理此類案件，訂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程序相關表件1份，並請各校依下列期程辦理：
 - (一)免經審議予以解聘案件：學校應自知悉之日起10日內，依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予以解聘，並將整體檢核表報本局備查。

電子
文
時

8



(二)兒少及性平裁罰案件：學校應自知悉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之裁罰處分後，10日內依案件類型分別提教評會或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通過，於通過10日內將相關會議紀錄、佐證資料及檢核表函報本局。

(三)校園性別事件案件：

1、請於知悉後20日內將報備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含性平會及教評會)函報本局。

2、請於調查確認後10日內併同相關會議紀錄、佐證資料、調查結果情形表及整體檢核表函報本局。

(四)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調查案件：請依本局主管業務科室規定辦理，並於調查確認後10日內併同相關會議紀錄、佐證資料、調查結果情形表及整體檢核表函報本局。

(五)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或專審會調查案件：

1、請於知悉後5日內將報備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函報本局。

2、請於調查確認後10日內併同相關會議紀錄、佐證資料、調查結果情形表及整體檢核表函報本局。

(六)其他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或專審會調查案件：

1、請於知悉後5日內將報備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函報本局。

2、請於調查確認後10日內併同相關會議紀錄、佐證資料、調查結果情形表及整體檢核表函報本局。

四、又有關於不適任教師通報事宜，請依照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通報，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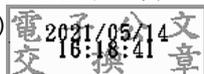
於通報上架後7日內併同上架文件函報本局知悉。

五、相關作業表件為配合實務問題與處理流程即時調整精進，嗣後此表件之修正，除有特殊情況外，原則將於局網-各式表單上載更新，不另行文，請學校函報案件前應先行檢視更新。

六、檢附停止適用總說明、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圖及相關表件各1份(請至局網-各式表單-人事室-企劃股-1-3不適任教師項下下載)。

正本：本市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全)、本局所屬公立幼兒園

副本：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特殊教育科、體育及衛生保健科、資訊及國際教育科、社會教育科、督學室、法制人員、人事室(均紙本)



裝

訂

線

